

大台北地區自來水事業供水區調整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經濟部 98.3.21 經授水字第 09820221160 號函訂定

經濟部 105.12.13 經水字第 10503528150 號函停止適用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及協調大台北地區自來水事業供水區調整，特設置大台北地區自來水事業供水區調整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大台北地區自來水事業供水區調整之督導及協調。
 - （二）大台北地區自來水事業供水區調整之審議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會務，由本部水利署署長兼任。
-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一人。
 - （二）台北市政府一人。
 - （三）台北縣政府一人。
 - （四）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一人。
 - （五）台灣自來水公司一人。
 - （六）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一人。
 - （七）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其中具水利專業資格之委員二人至三人、法律專業資格之委員一人至二人及公共政策專業資格之委員一人至二人。
- 五、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出缺時，應予補聘；有關機關或自來水事業之代表有異動時，應由各該機關或團體改派代表，其任期均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水利署副署長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業務；幕僚工作由本部水利署人員調兼之。
- 七、本小組之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隨時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但由有關機關、自來水事業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各該機關另行指派代表代理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九、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團體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參加。
- 十、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部水利署編列年度預算辦理。